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重慶機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中國重慶市南岸區茶園新區B區建設管理辦公室訂立投資協議(「協議」)。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批准協議。重慶機床將根據協議購買土地。

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中國重慶市南岸區茶園新區B區建設管理辦公室為賣方(「甲方」)

(2) 重慶機床為買方(「乙方」)

物業：土地面積約為285,081平方米(約427.62畝)，當中約252,001平方米(約378畝)保留作工業用途，約33,080平方米(約49.62畝)保留作公共用途。

土地使用權的條款自土地交付日期起為期五十(50)年。

土地應只用作工業用途。

代價：代價為每平方米不低於人民幣480元。

董事相信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其他條件：
- (1) 乙方將於土地作公開拍賣時出價（「出價」）購買土地。出價的條款將與協議的條款一致。
 - (2) 協議將通過公開「招標、拍賣、掛牌進行買賣」方式取得土地後視作生效。乙方將與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確認（「出讓合同」）。
 - (3) 乙方將負責在土地上建設新的機床生產基地。

完成：土地將根據出讓合同的條款進行交付和建設。

於投標過程完成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披露投標的詳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投標結果、最終投標價以及訂立出讓合同的日期。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重慶市南岸區茶園新區B區建設管理辦公室及中國重慶市南岸區茶園新區B區建設管理辦公室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購買土地的理由

生產基地建設工程完成後，重慶機床會將其工廠及生產廠房遷往該新基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土地為加強重慶機床生產數控機床業務之良機。購買土地建設新基地能擴大重慶機床的規模，以配合市場對數控機床的殷切需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土地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一塊位於中國重慶市南岸區茶園新區B區的土地，總面積約為285,081平方米（約427.62畝）；
「土地使用權」	指	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慶機床」	指	重慶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謝華駿

中國·重慶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華駿先生、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余剛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吳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

* 僅供識別